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經已審核列載於第100頁至149頁按照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編制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籌備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在編制該等賬目時，公司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賬目所作之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在賬目附註二內就編制賬目採用之基準而須披露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資料是否足夠。如該附註所述，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繼 貴集團未能履行有關兩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共港幣4,894,1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後，能否取得有關貸款人之持續支持。

此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該等貸款之有關貸款人之繼續支持，此包括其代理人不會代表有關貸款人發出通知，宣佈該等貸款即時到期並應償還(「該宣佈通知」)。該等賬目之編制並無包括若該宣佈通知獲發出而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該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意見，上述賬目足以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確實兼公平之財政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轉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